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劲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盈峰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增选李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力女士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节 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2	第九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十节 监事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副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6位增加至7位,新增1位非独立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宁波盈峰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力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2009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7月加入盈峰集团,历任集团营销中心会计总账、税务高级总监、中心副经理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母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风控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凡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力女士	√
1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外单独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股份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登记时须持本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并登记;委托他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并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戳日期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
4. 联系电话:020-87633019/020-876579391(传真)。
5. 联系人:陈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wltp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3. 会务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静
电话号码:020-87633019
传真号码:020-876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e@souf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026年1月21日,投票简称:索菲亚股票。
2. 填权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本公司(或本人) (证券帐号:) ,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 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如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性质	表决意见
100	议案: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力女士	√	

本人委托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人授权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2026年1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持有股票: 股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信金(以下简称“誉信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信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6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债”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法律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核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及对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报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建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于抵偿金融债权人形式交付交易对价。

(一) 资产归集和建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建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债务移交协议》,誉信金100%股权和誉信金交付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6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 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偿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偿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偿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廊坊固安华夏幸福创新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举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举先生、董事董怀洲先生、王藏女士、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谢凯川先生、陈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敏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487,207	99.9999	1,546,487,207	100.0000	1,546,487,207	10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487,207	99.9999	1,546,487,207	100.0000	1,546,487,207	10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487,207	99.9999	1,546,487,207	100.0000	1,546,487,207	1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审议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72,208,601	77.9800	10,889,272	11.6200	1,079,334	11.4000
2	审议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208,601	77.9719	10,429,492	11.0800	1,547,200	16.9481
3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381,821	78.0019	10,429,542	11.0800	1,547,200	16.9181

上述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十分之七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王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名称
1.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6.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7.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8.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9.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0.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1.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2.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3.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4.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5.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6.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7.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8.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19.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0.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1.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2.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3.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4.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5.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6.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7.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8.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29.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0.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1.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2.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3.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4.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5.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6.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7.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8.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39.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0.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1.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2.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3.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4.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5.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6.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7.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8.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49.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0.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1.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2.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3.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4.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5.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6. 担保对象名称	湖南德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医药”)	
5		